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民國十一年歲在壬戌仲冬月
排印工緩色人陸慶楹題端

排印工緩色人陸慶楹題端



海甯州志稿序



昔班固因史記之舊斷代爲史觀立漢書未成而卒詔其妹曹壽妻昭及馬融就東觀輯校以續成之按固係承其父彪之本而昭乃續其兄固之本更歷三帝轉易數手纔得告成成書之難如此顧此爲一代之史耳不謂一邑之志其難成亦有然者寧邑志書自清乾隆間知州戰氏修輯後迄無統編之本距今蓋一百四十餘年矣光緒二十二年江甯李氏圭典領州事銳然以修志爲已任分責士紳在家編輯將次藏事卸任而去積稿若干卷分鈔二十本擱置在署者十餘年遭世改革各公署冊卷十九散佚是稿亦缺一二三三本叢殘彌甚民國四年邑紳朱君寶璫等請於前知事劉君蔚仁重加修訂就李氏賸稿搜遺補闕加以新纂一切悉照李氏辦法編法亦踵李例至七年夏先後告竣由收掌處收集彙訂計共四十一卷較李稿增十之五惟詳惟盡博綜無遺洋洋乎大觀也已顧祇屬初稿裁定無人體裁不一各卷之詳略亦未審當總司

海寧州志稿序

一

校勘尙待其人而延老宿供修脯經費無出刊印尤一無藉手遂又擱置八年冬余自富陽奉調來此判牘餘暇接見士紳輒訊訪土俗利病時事緩急朱君等以志歟無着成稿久擱慮有散失請將是稿先付鉛印至於斟酌損益留以竣後則費減而事亦易集余惟修志爲時政之一早奉 明令他縣有請於糧漕下帶徵若干金以爲修費者甯志幸已粗完無以保之將散亂而不可復輯爰於去秋爲之籌撥印費銀二千圓不足則由朱君等自募而全稿遂登鉛槧嗚呼自李氏倡言修志以迄於今前後二十餘年間邦人之留意文獻者皆目營心注於是乃創者既未獲成書繼者又難作定本但汲汲焉存此初稿以俟諸君子期諸異日此固在事者不得已之苦心而稿成之起訖蓋幾乎如班史之即於成而不成不成而卒底於成其難爲何如哉余嗟其難而又喜其成也爲述其崖略如此祇不敢謂之序耳時

民國十年辛酉孟秋武進惲福鈞識於海昌官廨

李州牧主修志條例

一修志難於創始吾邑前明之曾志當錢氏輯備志時已不可得見今并蔡志無之矣存者惟國朝許金戰三志舊志以近爲主公羊子所謂所見之世也此次修輯序目悉踵戰例不敢多所更張戰志修於乾隆丙申迄今已百有二十年自乾隆丁酉至道光丙午七十年事蹟見錢氏備志而道光丁未至今又五十年中經兵燹久且就湮所貴博攷周諮兼采舊志備志所疏漏不濫不遺可徵可信

一古籍散亡經亂更多寥落如趙氏備攷談氏外志周氏勝覽周氏餘聞外倘有鄉邦著述足資采擇或誌一隅如王德浩硤石續志之類或誌一族如陳敬璋陳氏鄉閭之類斷簡殘編皆爲至寶尙祈收藏諸家不吝借觀得所攷證取信後禳跂望同深

一錢氏備志人物不分門類體例亦是而舊志分列名臣忠烈循吏儒林文苑孝友義行耆德隱逸各子目未便變更今亦悉踵戰例凡采備志及新纂傳藁

海寧州志稿 例言

必求實事秉公立論其出後人表揚文字概不殉情濫列

一志之異於史者稱美而不稱惡然事必可徵文須取信如經濟則紀其所興何利所除何弊學問則紀其所宗何經所著何書雖潛修之士不求人知而躬行力踐積厚流光必能聞於鄉里其一切雷同浮泛之言槩從刪汰

一地志引羣書注明出處昉於潛說友臨安志嗣後輯志者踵之前志間注出處今當偏攷正雜各史舊聞雜說及名人文集注明各條下譌者正之闕者補之凡近時事蹟或據官牘或采鄉評注以據某某書新纂以期傳信其或折衷羣言則加案語以別之

一藝文之名昉於班氏歷代史因之著述當分四部然歲久書亡僅存其目臆爲區別不免崇文總目樹萱錄之譏前志以書從人以人從代亦知人論世之一助也今仍其例一人撰著彙萃一行凡未見列傳者兼詳其人之字號仕履并注明己未梓行以別於前志至備志藝文志卷帙繁富本可單行今皆擇要

編入

一金石文字足資考證酈道元水經注輒多載漢晉碑刻良有以也戰志僅列碑目今廣爲搜輯其在元以前者不論存佚悉錄全文明以後存其目其有關掌故者節錄其文見備志及采訪者亦按時代編列

一采訪務求徵實錢氏已詳言之州境六鄉綜三十二都宜分別都莊酌舉采訪者由州署照會各就附近實力搜采無復無遺照前志所載山川水利市鎮橋梁祠廟寺觀第宅園林坊表塋墓或昔有今無或昔衰今盛詳細登載此外如封贈恩廕人物寓賢凡前志所無者各就見聞增入至合例之節孝貞烈婦女以及壽民壽婦孝子順孫五世同堂同居等事皆得類采其紳士民人殉庚辛之難或經團練陣亡者無論已未旌表悉據死事年月詳細開報他如前志所載經史子集及金石文字有遺書遺搨悉行送核此皆賴各鄉采訪諸家勲懃懇懇廣爲搜羅所綴彙片各注采訪人姓名備攷庶公是公非責無旁貸別

海寧州志稿

例言

二

有父老遺聞鄉僻確證聽就近報知采訪家或函致城中收掌轉送如果事蹟詳實酌酬潤筆

一志乘本屬官書必當刻日商訂此次不先開局鑒前車也約采訪以半年爲限纂修清藁以兩年內陸續告竣此時宜各認定卷數先將舊志備志刪繁就簡均留空頁并將田賦倉署學校兵制職官選舉見近年典籍者分門添列凡新建講舍修濬塘河各善舉亦可類編俟有采訪各藁次第接纂庶兩年約期不致匆迫事有實濟欸不虛糜同志諒之

一未開局之時宜訂定總理一人收掌一人以專職司總理籌公款之有無司經費之出入以公正殷實者充之收掌掌管所借抄刻書本及各路采訪藁片分類送交纂修處隨時登記并將已纂清藁分起繳存州署總核以免散失而驗實功俟全藁告成設局開雕議添訂參校及總分校字均臨時酌行

修志大槩辦法

一先定分纂數人總理一人收掌一人採訪按都舉派約大都二人中小都一人分纂總理收掌均以信爲關書採訪各憑照會

一分纂各住家中或借住他處按月酌送修金各自訂繕手計字付值

嗣議於事畢酌

送酬勞不送月修

一總理亦住家中俟事畢酌送勞金收掌住州城留嬰堂俟事畢酌送勞金採訪應得舟金先送半數俟事畢全送

一採訪志料期半年竣事分纂先各認定門類卷數期兩年分成清稿

一此次修志不先設局俟兩年成稿後設局開雕彼時添訂參校及總分校字一總纂從緩訂定繪圖隨時訪訂

按以上係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李邑尊圭修志例言及辦法也至次年冬屬稿未定卸任而去將新稿二十冊計二十八卷發庫存儲延擱至民國初年已十餘載時值改革上下各公署官書案牘僅有存者而此稿幸未

海寧州志稿

例言

三

全佚祇失去第一至第八卷三冊里人朱逢辰首請續修奔走號召卒以經費難集而止四年乙卯春朱君寶璫等又復請修始准於元二年分抵補金特捐項下撥銀一千圓以資提倡當由知事劉公蔚仁東邀合邑士紳在署會議續修所有續修體例及辦法一切悉照李稿踵行不復另訂當有條約刊布嗣以時移世易纂輯所至不能一無變更由朱君寶璫擬補條例十一則六年春各分纂以條例尙有未盡復在收掌處公議續修草例六則共相遵守謹次第登錄於後

沈寅烈謹識

劉邑侯蔚仁續修州志條約

一吾邑志乘權輿於宋無名氏鹽官縣圖經自是以後代有作者而舊籍散佚流傳絕渺前清道光丙午錢氏泰吉修輯備志時已以蔡氏完嘉靖縣志爲最古之書逮光緒丙申李州牧圭修輯州志時則并蔡志而無之嗣於州城唐氏訪得鈔稿經許氏仁杰籌資重刻遂與許金戰三志並爲吾邑志乘大觀後之任修輯者舍是無由取徵第舊志以近爲主公羊子所謂所見之世也李侯輯志序目悉踵戰例今之續修當踵成原藁以繼戰志惜原藁失去圖表輿地建置三類所貴博訪周諮兼采各舊志以補疏遺

一現在自治區域業已劃分茲由各區自治辦公處遴延士紳就近採訪照前志所載如山川水利市鎮橋梁閘壩祠廟寺觀第宅園林坊表瑩墓或昔有今無或昔衰今盛詳細登載此外如名人事實孝弟實蹟耆民壽婦五世同堂以及節孝貞烈凡前志所無者均得類采他如前志所載經史子集及金石文字

海寧州志稿

例言

四

有遺書遺摺悉行摺采此皆賴採訪諸君勲勲懇懇廣爲蒐羅所綴藁片各注采訪姓名備攷

一滄桑迭經舊典無存重以習尚日非即有收藏之家往往不甚寶貴如趙氏備攷談氏外志周氏勝覽周氏餘聞外倘有鄉邦著述足資采擇或誌一隅或誌一族斷簡殘編皆爲至寶尙希不吝借觀得所攷證別有父老遺聞鄉里咫見均可報知采訪處或函致城中收掌處如果事蹟翔實酌酬潤筆取信後禩跂望同深

一文獻凋敝舊學零落及今不銳意修輯後恐有物是人非之感此次訂請纂輯諸君均屬品學兼優務望認定門類卷數趕緊續修早成完帙溯戰志修於乾隆丙申自乾隆丁酉至道光丙午七十年事蹟略見錢氏備志自道光丁未至光緒丙申五十年事蹟已見李侯輯藁此時所亟待摺采者僅自光緒丁酉至宣統辛亥十數年事蹟耳似應先就李侯遺藁及戰候舊志刪繁就簡折衷

至當俟採訪齊集便可陸續接纂庶前不寬閒後不忽遽得踐一年成藁之約
一編纂事例除沿照舊志分類外如學校教堂郵電鐵道地方自治諸類應分別增輯

一李侯修志不先開局鑒前車杜糜費也此次擬援照辦理俟全藁告成設局開雕再訂繕寫及總分校字

一李侯修志先訂總理一人擔任經濟總司收支各數此次集議亦擬援照辦理而諸君子均相推讓應由縣公署暫負責任所有公牘文字及支送勞金川資亦暫派員經理

一仿李侯修志成例仍設收掌處於縣城留嬰堂即爲續修州志事務所以便纂輯諸君隨時集議公同商酌現訂收掌一人專掌書籍稿件隨時登記遇有各區採訪稿件分門分送纂修處俟分纂成稿仍由收掌分起繳縣

一現訂總纂一人副總纂一人分纂十二人採訪二十四人另訂收掌一人專

海寧州志稿

例言

五

司收掌事宜均以公函爲關約繪圖隨時延訪

一總纂副總纂應送修金容後酌議分纂收掌事畢酌送勞金

一採訪志料期一百日竣事分纂認定門類卷數期一年內成藁庶積極進行欸不虛糜事有實濟同志諒之

一李侯修志條例近而可徵纂輯諸君三長並擅熟諳掌故上觀往籍下揆時變應增應刪尙希另訂條例期臻美備

條例擬補

一 李侯修志序目悉踵戰志此次續修應無變更惟分野一門周氏勝覽已謂邑志本不必詳分野况舊志所載疏漏甚多以故刪去而獨存浙江通志探內緯秘言一條以見梗概證以隣縣海鹽桐鄉各志均持此說擬照錄內緯秘言一條次於疆域之後又戰志分名勝古蹟爲二茲仿許志及寧志餘聞例合而編之名曰名蹟

一 形勝無大變遷擬照錄戰志次于分野之後

一 李輯條例沿革有表然如周氏餘聞之沿革志精細詳核于舊志多所證明錢氏備志取冠卷首不敢增損良有以也且因志以列表得所考據亦自易易擬照錄周志

一 都莊圖說爲清乾隆十七年蔡令其昌所輯錢氏修備志時董氏長庚爲刪其繁文節其大概亦善本也惟舊爲三百五十四莊近復析爲三百九十一莊

海寧州志稿

例言

六

重加校訂以存其實

一 備志藝文志爲管氏庭芬手輯仿四庫全書目錄例附以各人小傳並著述大旨誠善本也近時志乘多有援仿者茲悉因其舊續以近所摺輯者冀成完帙崇拜前賢即以昭示後禩

一 前志水利紀載寥寥濬河各記又附於山川一門今爲攷正首列河塘暨堰壩開規次前賢論說次歷朝疏濬而附以圖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研究水利得所攷證

一 李輯條例金石文字在元以前者錄全文明以後錄目蓋援阮文達兩浙金石志例不知今距明末亦歷三百年之久流傳已渺摻訪亦艱吉光片羽至可寶貴故稍更前例所錄金石文以明代爲斷

一 李侯修志在戊戌年其時地方自治尙未萌芽此次續修以辛亥以前爲限則九年籌備已具大概自應將設施次第臚列備攷

一圖畫之學古疏今密古略今詳自應重加測繪第修志重在攷證新圖宜增舊圖亦不宜刪擬新舊並錄

一李輯條例學校兵防並隸建置管見文治武備爲地方行政兩大綱宜另立志目近劉氏光漢鄉土志例學制兵制均隸政典志允爲至當他邑志乘亦有此例第以條例已定未敢擅改

一蔡許各志僅列人物傳備志因之有人物擬傳不分名目最爲允當此次編輯緣體踵戰志姑仍舊例傳疑傳信留以俟後之續修者朱寶璿謹識

公議續修草例

一詔諭宸翰新修通志分隸於事實各條下其餘收入藝文現在既遵照戰志專立一門列之卷首所有續輯各條書法自當一律惟叙次遇有抬頭處即直寫不復空格至詔諭起首上諭字樣及宸翰匾聯內御書御題字樣仍空一格以清眉目

一此次續修除失去之第一至第八卷應行統編全屬新纂外其餘各卷亦因閱時愈久事實互歧而詳略見解亦各不同均屬新編間有仍李稿之舊接續而下則註明以上李稿原輯以上續輯字樣

一此次續修無論統編與不統編遇有關涉時代凡李稿稱國朝皇朝者則易以清字叙述廟朝亦即據事直書無庸抬頭空格至爲李稿所纂則悉仍其舊彼一時此一時也

一列傳及其餘各門標目均係李稿原定大率沿襲戰志之舊今仍之惟其中

海寧州志稿例言

八

應行變通或竟更換名目則均於各編卷首加一小叙

一編纂後加以按語自係秉筆者附伸己意或確有考證之語惟此次編纂均各在家秉筆彼此不相商榷彙成後必致有一事兩收或兩不收之弊輯覈刊正重在校讐除各分纂按語外如有爲校對者摘抉而出則註以校注校補字樣以示區別

一續修至宣統三年而止至三年以後之訪稿如果於文獻有關應行表彰者另立志餘一門附列於後

按以上草例六則係民國六年春間由各分纂會議訂定雖於前文小有變通然大要仍守李例也編纂年餘始於今秋收集草稿計四十一卷附志餘一卷校對一過卽訂請朱湛清先生爲總纂錄彙未送而湛清先生猝歸道山因之停頓竊維邑志屢修不成此次藉羣策羣力搏合散沙補完缺頁各稿已幸獲齊全倘再延擱恐又蹈從前覆轍而別訂總纂一時

既難得其人瀏覽恐更需時間於是由朱君稼雲孫君伯壘商同寅烈等
就現有之款將此藁姑付鉛印以免散失至於斟酌損益作爲定本留以
俟後閱者諒之時戊午冬十二月沈寅烈謹識

修志題名錄

總理

查元復 字梅廬

收掌

葛琳萱 字筱友

纂輯

許傳霈 字竹雨

朱昌燕 字荅年

陸宏瀚 字毅堂

居育馨 字幼浦

張寶榮 字幼賓

朱寶璿 字稼雲

許家惺 字默齋

蔣學堅 字子貞

汪儒玉 字韞山

孫清 字霞峯

沈寅烈 字頤華

海寧州志稿

題名錄

一

採訪

徐炳琮 字藕齋

張葆恩 字吟梅

凌昭 字鑑塘

陳惟枚 字叔衡

朱仕穀 字鐵夫

張寶華 字英甫

孫清 見前

吳福英 字梅修

劉元鏞 字芥舟

李行中 字仙衛

陸宏瀚 見前

汪紹華 字嘯蘇

鄒師謙 字挹松

陳肅 字頤甫

居世楨 字頤卿

許揚 字逸雲

錢國鑑 字墅民

賈聲榮 字芷湘

馬家驥 字六吟

孫世駿 字洛英

續修題名錄

經理

孫鳳藻 字伯璫

朱寶璿 見前

收掌

沈寅烈 見前

總纂

朱錫恩 字滿清

分纂

程宗伊 字月川

費寅 字景韓

馮翼雲 字翥青

蔣方夔 字鹿萃

張樹森 字仲梧

張寶榮 見前

海寧州志稿

題名錄

二

沈寅烈 見前

管元耀 字振志

陳其謙 字吉堂

朱寶璿 見前

繪圖

盧兆周 字亞梭

校對

沈寅烈 見前

朱學聃 字仲英

管元耀 見前

章廷敬 字子明

採訪

朱克勤 字東湖

鄭功懋 字樊侯

應紹先 字惠夫

應紹先 見前

陳宜震 字子綬

管元耀 見前

孫葆謙 字遜園

吳肇培 字蔭圃

孫元琅 字職清

馮翼雲 見前

黃元裳 字懋先

沈山壽 字鏡軒

許國楨 字惕如

祝學豫 字伯廣

李宗暉 字子縵

陳德夏 字容若

吳昌年 字寅生

朱誦芬 字介臣

金維城 字屏周

孫維棟 字仰峯

朱承業 字澤民

查人偉 字仲堅

汪達誠 字振衢

汪君培 字

盧其樞 字芷芳

吳兆徵 字伯麒

葛廷藻 字蕙備

海寧州志稿 題名錄

三

顧承煥 字潤秋

排印後校對

高其煒 字燿夫

程炳奎 字藕香

管元耀 見前

海寧州志稿目錄

卷首

詔諭

戰志原輯 沈寅烈校補

宸翰

戰志原輯 沈寅烈校補

卷一

圖說

方輿

朱寶璿輯 盧兆周繪

營建

朱寶璿輯 盧兆周繪

海塘

形勢潮汐說附

卷二

輿地志

沿革

周廣業原輯 管元耀校

疆界

周廣業原輯 管元耀校

分野

周春原輯 管元耀校

海寧州志稿目錄

形勝

戰志原輯 管元耀校

山川

管元寶輯 沈寅烈校

水利

朱寶璿輯並校

卷三

輿地志

都莊

備志原輯 張寶榮校補

市鎮

張寶榮輯 沈寅烈校

橋梁

應紹先輯 沈寅烈校

卷四

建置志

城池

朱寶璿輯 章廷敬校

衙署

朱寶璿輯 章廷敬校

學校

朱寶璿輯

卷五

建置志

兵防

張寶榮輯 沈寅烈校

塘工

沈寅烈輯 朱學聘校

卷六

建置志

郵傳

應紹先輯 沈寅烈校

郵政

應紹先輯 沈寅烈校

卷七

建置志

壇廟

管元耀輯 沈寅烈校

祠祀

管元耀輯 沈寅烈校

寺觀

管元耀輯 沈寅烈校

卷八

建置志

名蹟

管元耀輯 沈寅烈校

坊表

管元耀輯 沈寅烈校

海寧州志稿

目錄

二

塋墓

管元耀輯 沈寅烈校

卷九

食貨志

戶口

許家惺輯 朱寶璿續輯 朱學聘校

田賦

許家惺輯 陳其謙續輯 朱學聘校

徭役

許家惺輯 陳其謙續輯 朱學聘校

卷十

食貨志

課鈔

許家惺輯 朱寶璿補輯 朱學聘校

歲辦

戰志原輯 朱學聘校

軍匠

戰志原輯 朱學聘校

漕運

許家惺輯 朱寶璿補輯 朱學聘校

漕規

許家惺輯 朱寶璿補輯 朱學聘校

屯糧

許家惺輯 朱寶璿補輯 朱學聘校

俸糧

戰志原輯 朱學昉校

倉儲

許家惺輯 朱寶璿補輯 朱學昉校

卷十一

食貨志

鹽法

許家惺輯 陳其謙補輯 朱學昉校

物產

孫清補輯 朱寶璿補輯 朱學昉校

卷十二

藝文志

著述

管庭芬原輯 蔣學堅續輯 費寅補輯

卷十三

藝文志

著述

管庭芬原輯 蔣學堅續輯 費寅補輯

卷十四

藝文志

著述

管庭芬原輯 蔣學堅補輯 費寅補輯

卷十五

藝文志

海寧州志稿

目錄

三

著述

管庭芬原輯 蔣學堅續輯 費寅補輯

卷十六

藝文志

著述

管庭芬原輯 蔣學堅續輯 費寅補輯

卷十七

金石志

葬鼎

朱寶璿輯 管元耀校

卷十八

金石志

碑碣

朱寶璿輯 管元耀校

卷十九

金石志

碑刻遺文

朱寶璿輯 管元耀校

卷二十

金石志

碑碣續編

朱寶璿輯 管元耀校

卷二十一

金石志